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云鹏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 王亚丽

二 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